

外籍配偶的「生育工具角色」檢視

戴瑋葶、陳信木¹、林佳瑩²

摘要

外籍配偶在台灣乃是一群為數可觀的群體，她們以跨國婚姻的形式來台大多被社會大眾與媒體建構成社會問題或亂源的象徵。這些婚配行為不但沒有浪漫的色彩更被質疑是資本主義全球化下的商品，也因此大多從工具性角色來看新移民女性認為他們有高比例的生育率。

為釐清外籍配偶生育工具的想像，我們利用九十七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來檢視外籍配偶「婚齡別」生育率上的差異變化。事實上，外籍配偶來台的歷史時間還不算常，且婚後的前幾年本來就是生育高峰，所以其生育率能見度很高，也因為這樣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的認知與了解都停留在生育率高的想像中。本研究是試圖釐清外籍配偶生育工具性存在的意義與真實性。且探究外籍配偶生育率時，通常都把新移民女性是為一個相似度高的群體，而忽略了不同地區配偶的差異，也就是說外籍配偶並非是一致性的高的整體，相反的隨著不同國情的女性會表現出不同樣貌的婚育型態。

¹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²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兼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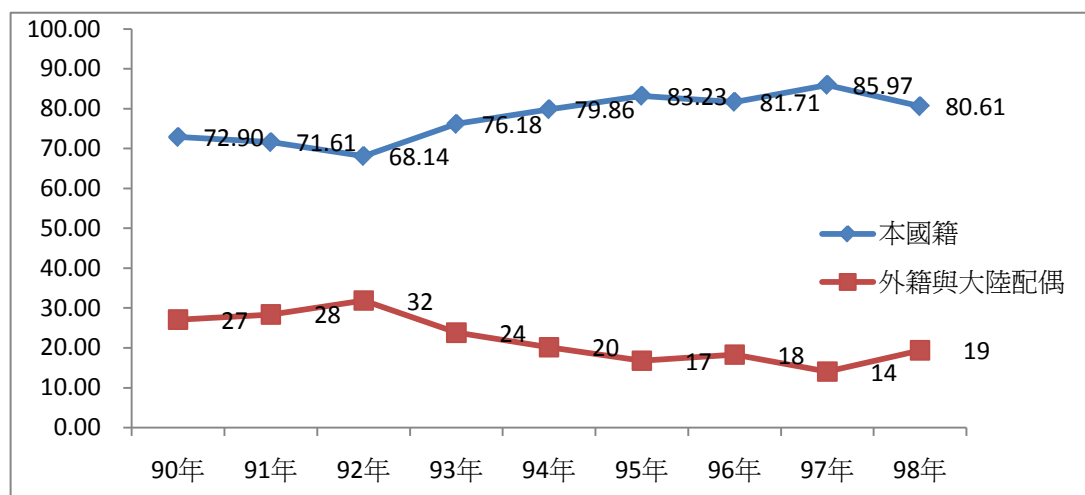
一.新移民女性的出現

從一九八零年代開始，台灣社會出現一群新住民，他們是台灣近代人口主要的社會增加，透過婚姻帶動跨國人口移動，也就是新移民女性也就是外籍配偶。在巷口的便利商店、接送小孩的途中，抑或住家附近的超市裡看見身穿輕便的婦女，有著一口濃濃的鄉音，烏溜溜的秀髮與黃膚色的皮膚，看似一般婦女但又有一點不同，他們是活躍在台灣近代的新角色，特點是他們並非短暫居留，而是進入台灣家戶長期定居的移民。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九十八年至 11 月底³的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人數已經累積高達 428,635(含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婚配的數量已經快要等同於台灣四大族群之一原住民的人口總數⁴。自一九八零年代累積下來的新移民相當驚人且龐大，細分其原屬國籍，以中國大陸最多占 51.94% 超過半數，越南 25.52% 次之，之後是印尼泰國等，《圖一》顯示外籍配偶在九十三年達到高峰。其中女性人數占 96.3%，男性為 3.7%(民國 97 內政部移民署)，移入者幾乎以女性為主，這群新移民女性不同過去移民理論「推力」與「拉力」，相反的他們是一群透過婚姻關係建立跨國際社會連帶的新住民。許多研究指出「外籍新娘」會進入台灣乃是源於婚姻市場供需概念，因為近代台灣女性擇偶條件增高並且對婚配價值觀改變，出現晚婚或是不婚的趨勢，這樣的社會變遷尤其反應在人口外移嚴重的農村地區（**蔡明璋，1996**），更凸顯台灣婚配市場中的低階男性在擇偶上的劣勢。故被婚配市場擠壓的低階層男性選擇遠度重洋到東南亞抑或大陸地區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透過婚姻建立起不同國家、不同背景的跨國家庭。

《圖一》歷年外籍配偶與台灣婦女結婚對數

單位%



³ 根據移民署統計，民國 98 年 11 月 30 號為止申請數為 428,635 人次，核准人數為 323,693。

⁴ 民國 97 年戶政司統計資料，台灣原住民人口總計 494,107。

從全球化的視野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現象，可以解讀為一種資本主義無限擴張的效應。男女主角分處不同背景國家，因為國際上經濟情況的優劣使跨國婚姻達到傳統台灣社會上嫁婚的效果。相較東南亞國家，台灣有較好的社會經濟條件也因此吸引了東南亞或是中國大陸的女性來台完婚。進而跨國婚姻仲介如雨後春筍。但也由於這樣不平等的國際條件與仲介的出現，使的新移民女性多被詮釋為改善娘家經濟地位而來台的，加上媒體新聞的放大渲染「假結婚」或逃婚，建構出一種外籍配偶家庭婚姻基礎薄弱的形象，故台灣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抱持不信任甚至是排斥的態度。

二.外籍配偶生育工具角色的負面迷思

與成家立業息息相關的就是生育行為，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抱持負面印象，自然也會複製相同的負面印象在外籍配偶生育子女上，常見討論外籍配偶生育品質的議題，質疑新台灣之子學習的表現、身體健康這類的品質問題。因為跨國婚姻等於是一種將國際關係複製到在地社會的現象，甚至將這種經濟地位的差異複製進家戶中，社會大眾容易將對第三世界既定印象平行移植到外籍配偶身上，認為他們較沒有文化，衛生知識不佳，生育行為自然也是被醜化的對象，像是生過多或是教育不足等等。許多研究都不約而同質疑外籍配偶做為外來身體對台灣的衝擊性，負面評價躍然紙上。

諸如此類的迷思不斷上演，由台灣男性與新移民女性組成的家庭想像圖像可能被定型為「老夫少妻」，比起台籍婦女生育更多的子女數又或者「一直生」，甚至是違法的假結婚等等形象。刻板印象中居心叵測的外籍配偶重複不斷浮現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他們被放大成沒有感情基礎更沒有自主意識的新移民，以工具性移入台灣，只為了彌補台灣男性的婚配市場的缺口，做為延續子嗣的「生產機器」，還需一肩扛起家庭照顧與養護的責任成為「無酬勞工」「新時代的黑奴」。新移民女性被朔造成代替現今台灣女性已經不願去做的「賢妻良母」。上述種種迷思、誤解透過傳媒渲染一發不可收拾，但真實的情況又是如何？在社會的迷思中新移民女性必須同時面對性別與族群上的雙重挑戰。

《表一》所見，台灣新生兒生母在九十三年非本國籍比例高達 13.19%，超過一成的比例凸顯出外籍配偶對台灣生育數量上龐大的貢獻力，。這樣驚人的數據真的代表非本國籍配偶生的多嗎？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家庭真的有滿足社會偏見的生育工具形象嗎？以下我們針對跨國婚姻用宏觀與微觀的視野討論，並且利用民國九十七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資料討論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家戶生育形象。

表一：民國 92-97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本國籍	大陸港 澳地區	東南亞 國籍	其他 國籍	非本國 籍比率	粗出生 率
87	268881	12.31
88	284073	13.02
89	307200	14.08
90	257866	11.80
91	246758	11.26
92	227447	10.36
93	217685	188968	11258	17276	183	13.19	9.91
94	206465	179852	10099	16337	177	12.89	9.41
95	205720	181839	10471	13241	169	11.61	9.38
96	203711	182922	10097	10477	215	10.21	9.27
97	196486	177567	9751	8946	222	9.63	8.91

三.外籍婦女遠渡重洋所為何事

(一.) 世界體系理論-放眼全球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在移民理論中強調地區之間推力與拉力的影響，認為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與吸引力(full force)交互作用，引發移民的可能性。這樣的理論背後隱含著兩個假設，其一為認定人類自主性的遷移行為是理性選擇後的結果，其二指遷移者對原生地與目的地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基於客觀的理性選擇與主觀的感受判斷最後決定遷徙的行為(廖正宏，1985:94~95)。但是推拉理論卻不適用在外籍配偶身上。外籍配偶遷徙行為並非求生存的工作機會模式，相反的是婚配式的移民，且推拉理論缺乏宏觀的分析架構以描述台灣與東亞、東南亞特殊的經貿依賴關係(Cheng & Bonacich, 1984)，故解讀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婚姻移民現象必須放在全球化的脈絡下認識。

根據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1930~)的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基於資本主義全球化，國際分工已經發展成為不平等的分工模式，造成核心，半邊陲和邊陲地區的分野。資本主義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在東亞與東南亞的結果是台灣以發展中國家之資金大量資金帶往低度開發卻勞力密集的東南亞與大陸地區行國際分工。相對來說台灣低技術的工廠不斷外移相繼遷廠國外，抑或引進大量的國際移工。這樣勞力自由化與資本主義國際化的連帶效應是台灣

地區內部低技術的勞動力面臨國內工作機會擠壓的窘境，湧現低技術勞工的失業潮。而這群困窘的弱勢男性因為工作機會不穩定，影響在婚配市場中的條件。陽琪與陽琬譯（1995）指出由於上嫁婚⁵（hypogamy）在台灣較為普及，社會地位較高的男性有更好且更多的選擇；社會地位較低者則僅能與自己同等級的女性通婚故相對弱勢，資本主義全球化順水推舟的進入擇偶的影響效果內，外籍配偶做為資本主義國際化的必然結果也就孕育而生。

（二）聚焦台灣－行動者生育行為

討論完宏觀的全球化關係，我們將視野放回微觀的行動者，處在「晚婚」、「遲婚」環境且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男性，在整體社會風氣價值與全球化的思維考量下，出現外籍配偶的選項。王宏仁（2001）的研究中指出娶越南新娘的台灣配偶特性多為：年齡接近四十歲（38.8歲）教育程度集中在國中畢業與高中職階段，職業也多偏向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等。值得玩味的是這些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並非是基於積極的態度進入婚姻階段；多半是為了父母傳宗接代，延綿子孫的期待（蔡雅玉，2001）。也就是說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進入婚姻的目的已經非常明顯，大多是目的性行為，這不容置疑。但陳燕禎（2008）表示新移民的社會行為會因為居住時間拉長，而達成文化的流動性與滲入性。

「吃台灣米，喝台灣水」是定居台灣新移民必經的生活方式，台灣自古以來都是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如今新移民以第五大族的身分生活在這個社會中，自然一定會有文化認同與社會適應的情形。即使外籍配偶嫁入台灣的目的性強烈－挽救即將失婚的台灣男性，但是隨著移民後的文化融合與社會適應，新移民會努力嘗試進入移入地的文化脈絡並學習模仿。故新移民若在生育行為上有學習模仿台灣女性的行為也是有邏輯性可尋。

（三）移民者的生育模型

關於移民者的生育狀況有不同的假設說法，真對外來族群與原本地居民之間生育差議討論甚多。較重要的為干預假說（disruption hypothesis）與適應假說（Adaptation hypothesis）。干預假說的重點在於認為遷徙會使的夫妻之間容易分隔兩地聚少離多，所以不同意有生育行為。另外適應假說則是認為移民者剛開始的生育行為會類似原生地，但隨著時間與文化適應，移民者會逐漸融入移入地的社會生活，使生育行為趨同於遷入地的生育模型。美國白宮科學與技術政策研究員Steve Olson，認為，所有不同的種群都源於十五萬年前相同的DNA⁶，族群之間只是最表面的地方有差異，但文化差異並非來自我們的生物性，而是和個人累積的經驗有關。故台灣新移民的社會生活行為也會因為內化移入地的生活行為而與台灣原生住民同步化。

⁵ 上嫁婚(hypogamy)指女性所嫁的對象有較其自身為高的社會地位，因為女性的社會地位為多仰賴於其所嫁之人，而男性亦多半願意以自己較高的社會地位來換取有吸引力的女性。

⁶ 《人類基因的歷史地圖》作者 Steve Olson 研究指出，所有世人都源於十五萬年前一名生活於東非婦女的苗裔，故就算是不同種族之間的 DNA 也關係密切。

(四.) 小結

從商品化理論來看，原先應該沒有商品性的婚姻因為資本國際化的影響，將婚配染上買賣的色彩。從文化多元主義 (cultural Pluralism)，台灣多元的族群現象，會因為彼此頻繁社會接觸逐漸互相了解，並且文化認同具有高度的流動性與滲入性，而成為台灣媳婦的外籍配偶就在家戶中的食衣住行接觸種種台灣文化。雖然傳媒上的外籍配偶形象還是標籤化成來自落後國家，買賣婚姻之類的負面評價，但這可能只是其中一面，就另一面而言或許外籍配偶的社會適應正在緩緩成形，生育行為模式逐步趨同於台灣婦女(楊靜利 黃奕綺 蔡宏政 王香蘋, 2008)，即使是跨國婚姻也會因為在地文化影響個人行為。

四. 結論與討論

(一) .新移民女性工具性意義

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認知與了解多建立在媒體報章雜誌的描述上，實際接觸的機會其實不多，故很容易因為新聞媒體報導而形成刻板印象。尤其傳媒為了增加新聞性容易放大新住民的問題，將他們視為社會問題或是用一些模糊不清的字眼描述外籍配偶在婚姻關係中的種種形象。新移民女性被建構成社會的禍源，連同他們生育的子女，外籍配偶被視為有「較高」的生育率甚至新台灣之子總是被冠上學習障礙、學習落後等等。

上述種種替外籍配偶蒙上負面形象，但大部分都只是社會還有媒體建構下的迷思，為釐清外籍配偶「生育工具」的可信度，我們利用民國九十七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驗證外籍配偶生育工具的說法。其中發現外籍配偶在生育數目上不但不高，數量上甚至低於台灣有偶婦女，因為關心的焦點為外籍配偶的生育型態，故婚齡別生育數會比年齡別生育數來的重要，因為外籍配偶是移民者，他們進入台灣的法定最小年齡是 16 歲，故沒有小於 16 歲的女性所以在計算年齡別生育數時缺乏前段，且外籍配偶自一九八零年入台，迄今應大部分都尚未結束育齡期，故婚齡別生育數會是較好的指標。

利用婚齡別生育數可以看出婚後的前幾年是生產高峰，《表二》中在婚齡三年內，外籍配偶已經超過一半 (51.56%) 產出第一個孩子。對比 2006 年台灣有偶婦女的婚齡別生育數，《表三》可見在婚後三年，台灣有偶婦女有高達 57% 的婦女已經生育第一個孩子，並且有 23.11% 的家戶已經擁有第二個孩子，但是外籍配偶卻只有 7.08% 的比例在婚後三年內生育第二子，甚至有高達 40.79% 的比例婚後三年內生育數為 0 人，對比台灣有偶婦女在婚後三年只剩下 19.31% 的女

性尚未生育，40%與 19%是很懸殊的差異顯示出外籍配偶並不如社會大眾想像的生很多，甚至比台灣有偶婦女少。

現今台灣婦女大多晚婚、晚育，2008 年的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29.5 歲，相對外籍配偶高齡，也就是說台灣女性在可以開始生育的年齡時，大多尚未結婚也就沒有生育行為。但是外籍配偶不同，外籍配偶較早婚且生育模式偏向婚後幾年完成家戶期望的生育數，故生育上的能見度較高，這是因為早婚、早育的關係，就算他們已經完成生育過程，但因為年紀還不超過育齡期故社會大眾仍覺得她們會繼續生育，進而產生外籍配偶生很多的迷思。

表二 九十七年外籍配偶婚齡別生育數

單位:%

生育數 婚齡	0	1	2	3	4	5	總和 (人)
1	84.51	11.27	4.23	0.00	0.00	0.00	142
2	54.99	41.38	2.54	1.09	0.00	0.00	551
3	40.79	51.56	7.08	0.57	0.00	0.00	706
4	37.10	46.24	16.13	0.43	0.11	0.00	930
5	32.58	41.58	24.29	1.46	0.00	0.00	1099
6	31.77	35.48	30.61	2.06	0.08	0.00	1212
7	26.41	32.80	36.96	3.70	0.07	0.00	1488
8	21.90	32.49	39.60	5.49	0.45	0.06	1548
9	18.60	32.02	42.15	6.75	0.34	0.00	1452
10	17.54	23.67	46.43	10.76	1.24	0.18	3967
總和	26.70	32.99	34.17	5.50	0.49	0.06	13095

九十七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表三:2006 台灣有偶婦女婚齡別生育數

單位:%

生育數 婚齡(年)	0	1	2	3	4
0	73.58	18.87	0.94	1.89	4.72
1	60.99	39.01	0.00	0.00	0.00
2	26.64	65.46	7.89	0.00	0.00

3	19.32	57.20	23.11	0.38	0.00
4	15.73	49.44	32.96	1.87	0.00
5	11.37	35.45	47.49	5.69	0.00
6	7.78	31.14	55.99	5.09	0.00
7	5.03	27.99	59.12	7.55	0.31
8	6.14	24.56	56.43	11.99	0.88
9	4.89	22.63	56.88	14.68	0.92
10	4.76	22.13	49.30	22.41	1.40

資料來源:2006年人力資源-婦女就業與生育附帶調查

外籍配偶婚齡別與胎次數交叉表

單位：人

	0	1	2	3	拒答	總和
未滿一年	0	1	1	0	0	2
一年至未滿三年	423	243	19	6	0	691
三年至未滿五年	633	794	200	9	0	1636
五年至未滿七年	743	887	638	42	1	2311
七年至未滿十年	1002	1457	1775	252	2	4488
十年以上	696	939	1842	483	7	3967
拒答	52	74	97	27	0	250
總和	3549	4395	4572	819	10	13345

資料來源:97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就婚姻商品化與生育工具的關連性而言，透過《表四》夫妻認識過程與生育數量交叉表得知，經由婚姻仲介相識的夫妻生育數量集中在一胎或兩胎，都是39%，相較之下親友介紹認識的夫妻在生一胎或兩胎上的比例都比婚仲相識的夫妻來的少，且無生育的比例高達30%，這可能是因為跨國婚姻因為有往來上的成本，在法律上也有種種降低生育機率的限制，像是法定限制外籍配偶在婚後六個月內必須回原屬地，且前幾年只能以依親的名義定居台灣等等對跨國夫妻來說都是生育的阻力。另外跨國婚姻婚後前幾年夫妻可能處於比較不確定的關係，也就是婚姻不夠穩定故沒有較高的生育數。

《表四》夫妻相識方式與生育數量

單位：%

生育數 認識方式	0	1	2	3	4	5	總和 (人)
經由婚仲	14.75	39.16	39.57	5.86	0.53	0.00	1688
親友介紹	30.01	30.50	33.35	5.48	0.51	0.05	7812
自行認識	24.78	34.98	33.96	5.63	0.51	0.11	3696

總和	26.59	32.93	34.26	5.56	0.52	0.06	13345
----	-------	-------	-------	------	------	------	-------

資料來源:97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外籍配偶生育數量不如預期高的主因，可能有以下三點。首先就是在地文化的影響力畢竟生育並非一方可控制，嫁入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因為定居的影響使的生育行為會逐步趨同於台灣有偶婦女，因為社會價值觀的滲透影響可能會內化成為新移民女性的價值進而在生育行為上與台灣婦女同步。

其二乃是原於跨國婚姻的不穩定性，因為跨國婚姻具有遷徙上的成本，新移民女性可能需要往返原屬國與台灣之間，所以會降低生育的機會，或是因為跨國的距離感使的夫妻在心理層面對婚姻穩定度不夠信任而反應在行為上表現出較低的生育數量。

最後一點就是婚姻目的性的改變，過去台灣非婚生的比例很低，這是因為社會大眾對婚姻與生育的認知是連結在一起的，認為成家立業必定連帶生育行為，這是天經地義不需質疑的。而外籍配偶的低出生數可能反應出另外一個面向，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對婚姻的需求不再是繁衍後代，相反可能是追求生活中的伴侶，那麼真對外籍配偶生育工具性的形象也就不攻自破了。

(二.) 新移民女性內部的異質性

在上述論點中，我們將外籍配偶視為一個高度同質的群體來探討生育行為，但是外籍配偶是否可以視為同一族群卻是需要考慮的議題。細分原屬國籍與生育數量就已經有明顯的差異，從《表五》東南亞籍配偶在第一胎與第二胎的比例上都高過大陸配偶，也就是說生育行為上東南亞籍配偶表現的與大陸配偶更為明顯，但是相同的是都比台灣已婚婦女低，且外籍配偶第三胎的比例都不高。

《表五》國籍別生育數

單位:%

生育數 原始國籍	0	1	2	3	4	5	總和 (人)
東南亞配偶	17.71	38.14	37.26	6.19	0.56	0.06	4635
大陸配偶	31.20	30.02	32.86	5.27	0.50	0.06	8542
港澳配偶	37.50	36.90	22.62	2.98	0.00	0.00	168
總和	26.59	32.93	34.26	5.56	0.52	0.06	13345

資料來源:97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就婚姻商品化論述而言，夫妻相識方式中東南亞配偶與中國大陸配偶都是偏重在親友介紹，東南亞籍配偶有 48.22%是經由親友介紹與台灣男性婚配，另外大陸配偶則是高達 65.1%是親友介紹相識，且婚仲認識的比例只有 4%，這凸顯了新移民女性會因為原屬國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婚姻模式，婚仲、親友介紹、與自行認識這三種不同的夫妻相識路徑也就代表不同的婚姻模式。大陸配偶已經逐漸

偏向自由意志戀愛的婚配模型（29.13%自行認識），這可能是源於近年台海兩岸經貿交流頻繁。且相對東南亞國家，大陸籍女性與台灣男性較有共享的語言文化背景等等，所以傾向高比例的自由戀愛模式的婚姻，婚姻商品化的形象對大陸配偶來說似乎不太適用。

《表六》原屬國籍與夫妻相識途徑交叉表

單位:%

認識方式 原屬國籍	經由婚仲	親友介紹	自行認識	拒答	總和 (人)
東南亞配偶	27.59	48.22	22.80	1.38	4635
大陸配偶	4.79	65.10	29.13	0.98	8542
港澳配偶	0.00	9.52	89.88	0.60	168
總和	12.65	58.54	27.70	1.12	13345

資料來源:97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就婚齡別生育數而言，分為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東南亞籍配偶）來看原屬國籍對生育行為的影響就明顯凸顯大陸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在台灣社會與家庭中不同的角色扮演。

《表 7-1》《表 7-2》分別是大陸配偶婚齡別生育數與東南亞籍配偶婚齡別生育數。先從大陸配偶的婚齡別生育數來談，一直到婚後十年才有 44.58% 的女性生育第二胎，不到一半的數量相較台灣有偶婦女來說低很多，且還有 20.85% 的大陸籍婦女尚未生育，這是令人震撼的數據，過去我們將經濟地位條件較差的標籤貼在大陸配偶或東南亞配偶身上，認為他們因為低落的文化與社會習慣故呈現高生育數，這些都是刻板印象下的迷思，且統計數據居然離社會大眾假想的觀點那麼遙遠。

至於東南亞籍配偶婚齡別生育數雖然沒有大陸配偶來的低，但是卻也已經低於台灣已婚婦女在不同婚齡上的生育數量，尤其在婚後十年台灣有偶婦女的婚齡別生育數在地二胎與第三胎都高於東南亞籍配偶很多。

《表 7-1》:大陸配偶婚齡別生育數

單位:%

生育數 婚齡(年)	0	1	2	3	4	5	總和 (人)
1	85.59	12.71	1.69	0.00	0.00	0.00	118
2	59.93	38.08	1.66	0.33	0.0	0.0	302
3	41.75	50.49	7.77	0.00	0.00	0.00	412
4	44.73	40.23	15.04	0.00	0.00	0.00	512
5	40.49	36.53	21.66	1.32	0.00	0.00	531
6	40.75	31.91	25.41	1.80	0.14	0.00	724

7	33.98	28.67	33.88	3.37	0.10	0.00	980
8	26.60	31.05	36.70	4.91	0.65	0.09	1079
9	25.47	29.44	38.26	6.62	0.11	0.00	907
10	20.85	23.63	44.58	9.49	1.08	0.14	2878
總和	31.32	29.99	32.84	5.21	0.49	0.06	8443

Missing=99

《表 7-2》東南亞籍配偶婚齡別生育數

單位:%

生育數 婚齡	0	1	2	3	4	5	總和 (人)
1	75.00	5.00	20.00	0.00	0.00	0.00	20
2	46.75	47.19	3.90	2.16	0.00	0.00	231
3	38.27	54.51	6.14	1.08	0.00	0.00	277
4	26.40	54.57	17.77	1.02	0.25	0.00	394
5	24.87	46.15	27.19	1.61	0.00	0.00	559
6	18.24	41.09	38.16	2.52	0.00	0.00	477
7	11.97	40.37	4.06	0.00	0.00	0.02	493
8	11.06	35.57	46.42	6.94	0.00	0.00	461
9	7.09	36.01	48.88	7.09	0.75	0.00	536
10	8.65	23.29	51.62	14.45	1.71	0.29	1052
總和	17.73	38.47	37.04	6.11	0.51	0.07	4500

Missing=135

跨國婚姻的目的到底為何，台灣男性處在受壓迫的婚配市場中，迎娶外籍配偶的目的難到真的是傳統需求的「成家立業」嗎？還是跨國婚姻的目的已經不在是繁衍後代，而單純只是求個生活中的伴侶，生育只是附帶結果，所以表現在生育數目上也就不多。且若是以傳宗接代考量，就不會出現大陸配偶平均 29.3 歲《表 8-2》《圖二》的結婚高年齡，畢竟女性生理上的生育功能會隨著年齡降低，且隨年紀增高受孕的機率也會降低，所以 29.3 歲的平均結婚年齡來看並非是理想的女性生育年齡。故我們可以說現今跨國婚姻的目的性和傳統台灣婚配已經不同，取新移民女性的台灣男性對婚姻期待的可能不再是子嗣延續，相反的只是一個生活上的陪伴。

過去大眾將高生育率與生育品質是為外籍配偶帶來的社會問題，但卻忽略跨國婚姻目的性的轉型，且新台灣之子高出生率的迷思、生育品質還有教養問題都不是外籍配偶帶來的問題，相反的是家庭的問題，當我們討論到生育品質還有教養問題時，需要考慮的哪一類台灣男性取外籍配偶，且外籍配偶原先並非社會弱勢，是因為嫁入台灣弱勢家庭才成為需要關心的問題。但是媒體還有社會卻將這些跟生育有關的議題都堆在外籍配偶身上，建構成新移民女性負面角色。如今我們利用婚齡別生育率論證外籍配偶其實生育數是偏低的，企圖扭轉過去對外籍配偶角色的種種誤解，降低社會大眾對外來移民的偏見與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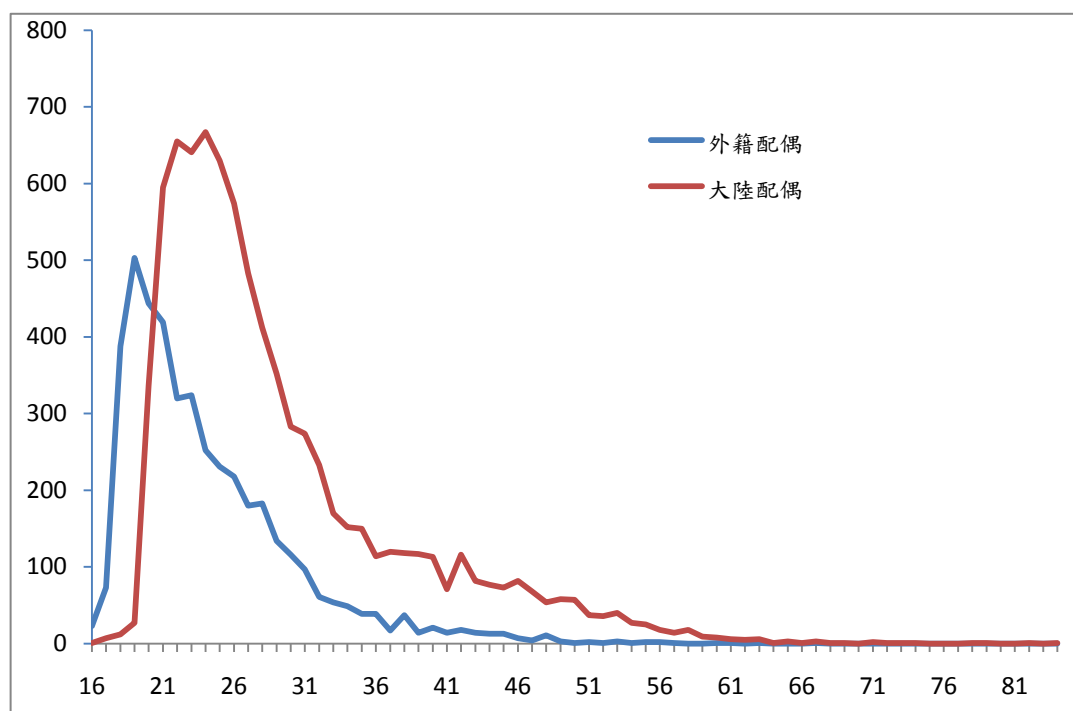
《表 8-1》東南亞籍配偶平均結婚年齡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Median	Variance	Std dev	T value	Pr > t
參數值	4350	16.00	67.00	24.13	23.00	37.04	6.09	261.52	<.0001

《表 8-2》大陸配偶平均結婚年齡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Median	Variance	Std dev	T value	Pr > t
參數值	8242	16.00	84.00	29.30	26.00	75.20	8.67	306.74	<.0001

《圖二》外籍配偶（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結婚年齡折線圖



伍.參考文獻：

一.網路資源

- 內政部戶政司（2008）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國籍分。
- 內政部戶政司（2008）民國四十年至九十八年育齡婦女生育。
- 移民署統計資料（2008）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 移民署統計資料（2008）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 移民署統計資料（2008）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 內政部統計處（2007）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八年第二十三週。

二.中文部分

- Steve Olson（2004），《人類基因的歷史地圖》聯經。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配市場」《台灣社會學》第六期,頁 177-221。

- 李棟明、陳肇男、孫得雄 (2001), 「台灣家庭計畫之轉折與政策經驗」, 《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32(1), 頁 25~76。
- 李棟明、陳肇男、孫得雄 (2003), 《台灣的人口奇蹟》, 台北: 聯經出版公司。
- 林宇旋、劉怡妏、林惠生 (2002) 「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人口轉型與社會、國民健康研討論文集》。
- 莫藜藜、賴珮玲 (2004) 「台灣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問題初探」, 《社會發展季刊》105 期, 頁 55~65。
- 黃意萍、余清祥 (2002), 「台灣地區生育率模式的推估研究」,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vol. 25, 145-171. (TSSCI)。
-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政 (2008) 「台灣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08 年會 《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 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頁 135~153。
- 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王香蘋 (2009) 「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比較」《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全球效應與地方反應學術研討會》。
- 陽琪、陽琬譯 (1995) 《婚姻與家庭》台北: 桂冠。
- 夏曉鵬 (2000), 「資本主義國際化與跨國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
- 夏曉鵬 (2002), 《流離尋岸》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張明正 (1990) 「台灣地區生育力轉型與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人口變遷與經濟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頁 5~34。
- 廖正宏 (1985), 《人口遷移》, 台北: 三民。
- 蔡明璋 (1996), 《台灣的貧窮, 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 巨流。
- 蔡雅玉 (2001) 《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泰 (2005) 「台灣近五十年人口變遷與教育發展」, 《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的新挑戰》, 頁 253~283, 台大出版中心。

三. 英文部分:

- Peter S K Chi I & Ping-Lung Hsin (1996) "Family structure and fertility behavior in Taiwa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15:327-339
- Wen-Jen Tsay and C.Y. Cyrus Chu (2003) "The Pattern of Birth Spacing During Taiwan'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 Nan E. Johnson "Minority-Group Status and the Fertility of Black Americans, 1970 :A New Look"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4, No. 6 (May, 1979), pp. 1386-1400
- Mohammad Jalal Abbasi-Shavazi and Peter (2000) McDonald "Ferti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Immigrant Fertility in Australia, 1977-199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4, No. 1 (Spring, 2000), pp. 215-242